

中标通知书

北京碧水蓝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参加 雁栖镇 2023、2024 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长元及以上山区）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成。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贵单位为下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雁栖镇 2023、2024 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长元及以上山区)
中标范围	负责镇域内（长元及以上山区）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具体包括进行分拣、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等全部工作。建筑垃圾清运至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大屯），大件垃圾清运至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史山焚烧厂）。
成交金额	小写：5186000.00 元 大写：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服务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 / 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中标通知书经我单位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3 年 02 月 07 日

雁栖镇 2023、2024 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长元及以上山区)

合 同

项目编号: JZD-AS02-GP-20230062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北京碧水蓝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居住区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五、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配合甲方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区城管委报送相关信息，作为结算要件。

六、运费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5186000元，其中2023年：2593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2024年：2593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甲方于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季度款，金额为648250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若乙方出现未完成事宜，需扣减相应资金后支付季度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总价款的10%收取对方违约金。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2月8日